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 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姜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姜波先生之簡歷載述如下：

姜波先生現年44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姜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遼寧大學授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自一九九九年，姜先生擔任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係中國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至今。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姜先生為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彼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

姜先生是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彼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沒有與姜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姜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姜先生將擔任董事之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可膺選連任。支付予姜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將獲支付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姜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在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隨着姜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本公佈日(姜波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